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是基于战

略发展和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出发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